

证券代码：835270

证券简称：华软新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申请浙商银行贷款暨房产抵押》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华软新元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方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最高债务余额为 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8743 号、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7170 号、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874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